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契約（適用結算會員、期貨商、期貨交易輔助人）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台財證 第九〇四七二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台期(交)字第五六三號函公告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三〇一四九八八八號函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台期(資)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九三一〇號公告修正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 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為甲方供給乙方交易資訊及其附屬設備之使用，  
特依甲方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」  
（以下簡稱「使用管理辦法」）有關之規定，訂立本契約，雙方約定  
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自本契約簽訂生效後，乙方有使用甲方提供交易資訊之權利，並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有關法令及甲方「使用管理辦法」與其他相關章則、函示、公告之規定暨繳付資訊使用費及其他費用之義務。

自簽約後，前項有關之法令、辦法、章則、函示、公告規定事項如有修正，乙方應有配合遵守之義務。

第二條 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乙方之交易資訊及軟硬體設備，其著作權、所有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甲方所有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加以轉接、再發放、出借、出租

或出售該交易資訊予第三人，或將該交易資訊及其裝置設備加以改裝、增添、擴充、刪減、毀損或為其他一切之變更。如有違反，甲方得依「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處理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 三 條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發展交易資訊有關之軟硬體設備，惟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使用，乙方對其自行發展之設備及資訊內容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第 四 條 為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乙方交易資訊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軟硬體設備，與甲方之交易資訊系統連線，並以甲方指定之方式及傳輸格式傳送。

第 五 條 乙方同意，雙方依本契約所作之電腦連線，僅供傳輸本契約交易資訊之用，乙方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之。如有違反，甲方得課乙方新台幣二十萬元違約金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 六 條 乙方同意依本契約開始傳輸資訊後，倘發生交易資訊傳輸中斷事故，或連線傳輸設備無法正常作業之現象，不問其原因如何，乙方對於因不能利用交易資訊所受之損害，不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 七 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乙方交易資訊使用處所，乙方不得拒絕或規避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依「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 八 條 乙方同意，因本契約之履行，而知悉甲方業務之資訊、情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時，應嚴守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予他人，或為其他不利於甲方之行為。如有違反，甲方得

請求損害賠償並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九條 因天災、地變、罷工、怠工、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，致阻礙交易資訊之正常傳輸者，甲乙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。

第十條 甲方為發展交易資訊系統之需要或依其他相關章則之規定，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，乙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終止本契約。乙方如有解散、終止營業、被合併、歇業、破產、重整、清算等情事發生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二條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交易資訊使用之權利。如有違反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三條 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亦應遵守本契約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負同一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，依甲方「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
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應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仲裁。如因仲裁判斷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或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七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四  
樓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